

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竹叶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原粮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系列酒有限公司、山西酒类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沁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青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酒家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金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与产权管理、仓储物流管理、设备与基础建设管理、测量、检验及试验管理、生产流程管理、营销与售后服务管理、经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流程管理、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销售管理、设备与基础建设管理、关联交易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企业管理标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质量和HACCP体系管理手册》以及行业相关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税前利润的 10%	税前利润的 5%≤潜在损失 <税前利润的 10%	<税前利润的 5%

说明：

可能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金额大小，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作为衡量的标准。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资产损失。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2)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3)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4) 公司审计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7)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单项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说明：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是通过综合分析内控缺陷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发生的频率、受影响事项的重要性、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等因素得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税前利润的 1.5%	税前利润的 0.4%≤潜在损失<税前利润的 1.5%	<税前利润的 0.4%

说明：

可能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金额大小，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作为衡量的标准。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资产损失。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2）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3）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4）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 （5）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6）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7）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9）因管理原因公司严重偏离预算。
重要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2）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3）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4）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一般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2）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3）无污染，没有产生永久的环境影响； （4）一般影响（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影响货物的交付）。

说明：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是通过综合分析内控缺陷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发生的频率、受影响事项的重要性、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等因素得出。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完成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内控缺陷的有效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主要表现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坚持以“风险”为索引，以“合规”为底线，以“内控”为手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探索构建内控风险合规一体化长效机制。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控风险合规一体化建设，强化内控风险合规的强基固本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科学发展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袁清茂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